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
“十五”规划项目

魏 晋 南 北 朝

社 会 经 济 史

蒋福亚 著

天津古籍出版社



JF1
3
F1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
“十五”规划项目

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

蒋福亚 著

天津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蒋福亚著.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4. 10

ISBN 7-80696-123-2

I. 魏… II. 蒋… III. 经济史—中国—魏晋南北朝时代 IV. F12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9465 号

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

蒋福亚/著

出版人/刘文君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编 300051)

天津市宝坻区第五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20 字数 410000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80696-123-2

定价: 32.00 元

目 录

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

前言：对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中若干问题的认识	1
一、租佃关系	1
二、内徙少数民族对社会经济的影响	11
三、商品经济与传统市场	19
第一章 新经济重心的形成	31
第一节 魏晋以前南方社会经济的轨迹	31
一、南方农业自然条件概貌	31
二、新石器时代的南方	32
三、奴隶制时代及封建社会初期的南方	34
四、东汉时代的南方	37
第二节 吴国统治时期江东地区的初步开发	40
一、平原地区劳动力的补充	40
二、屯田和开凿破岗渚	45
三、志在保安和赋税制度的略微变化	48
四、江东地区的初步开发	51
第三节 东晋南朝社会经济继续发展的原因及阻力	54
一、相对安定的社会环境	54
二、北方人民南下	57
三、南方少数民族出居平原	62
四、若干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政策	68
五、东晋南朝赋役制度	73

第四节 东晋南朝农业生产概貌	83
一、生产工具的改进和耕作技术的提高	83
二、北方粮食作物的南移和农田水利事业的发展	88
第五节 新经济重心的形成	92
一、新经济重心的形成	92
二、新经济重心形成时间蠡测	100
第二章 北方社会经济的缓慢恢复与发展	110
第一节 北方社会经济的残破	110
第二节 从曹魏屯田到西晋占田	116
一、曹魏屯田	116
二、曹魏恢复编户齐民生产的措施	134
三、西晋恢复生产的措施及占田令	140
第三节 北朝均田	149
一、均田制的产生	149
二、北魏均田制度	158
三、西魏北周和东魏北齐的均田制度	168
四、均田制度的作用	172
第四节 局部地区的发展或开发	176
一、河北	176
二、河西走廊	188
三、辽河下游	197
第五节 精耕细作耕作方式的继续及平均亩产估计	202
一、两种畸形的人口密集分布	202
二、人均或户均耕地考察	205
三、提倡精耕细作是本时期劝课农桑的核心	210
四、精耕细作耕作方式的继续及平均亩产的估计	213
第三章 内徙少数民族的封建化	218
第一节 西北边缘地区少数民族的内徙及其人口估计	218

一、西北边缘地区少数民族内徙的原因	218
二、匈奴和羯族的内徙及其人口估计	221
三、氐族和羌族的内徙及其人口估计	223
四、乌丸和鲜卑的内徙及其人口估计	227
五、余言	232
第二节 内徙各族经济生活的演变	233
一、匈奴和羯族经济生活的演变	233
二、氐族和羌族的经济生活	236
三、乌丸和鲜卑经济生活的演变	240
第三节 内徙诸少数民族的封建化——十六国时期	245
一、封建化的必然性及有利条件	245
二、内徙诸少数民族的封建化	254
第四节 鲜卑拓跋部的封建化	260
一、鲜卑拓跋部封建化的历史背景	260
二、“新民”的身份地位	262
三、“屯户”、“牧户”和“营杂隶户”的身份地位	266
四、拓跋权贵向地主的转化	271
第四章 地主土地所有制	275
第一节 北方地主土地所有制	275
一、魏晋时期的地主土地所有制	275
二、均田制度实施前北方的地主土地所有制	280
三、均田制度实施后北方的地主土地所有制	284
第二节 南方地主土地所有制的确立和发展	294
一、南方地主土地所有制的确立	294
二、南方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发展	303
三、南方地主土地所有制发展的特征之一——占山护泽	311
第三节 大土地所有制发展的途径	318
一、大土地所有制发展的辅助途径	318
二、大土地所有制发展的主要途径	323

第四节	私有土地上的租佃关系	334
一、	租佃关系的普遍存在	334
二、	投充是租佃农民的重要来源之一	345
三、	租佃关系的基本内容及特点	350
第五节	零星国有土地上租佃关系的基本制度化	
——	《嘉禾吏民田家莛》试析	354
一、	零星国有土地租佃关系概貌	354
二、	《嘉禾吏民田家莛》的发现及其基本内容	357
三、	《田家莛》中出租的土地及租佃者	359
四、	《田家莛》的亩租额	364
五、	“二年常限”田的含义	373
六、	“余力田”受二年常限田的制约	380
七、	《田家莛》中租佃者经济地位考察	386
八、	《田家莛》可能有两种	390
九、	吴国国有土地租佃关系制度化原因浅说	393
第六节	国有土地上的租佃关系	397
一、	民屯制下的租佃关系	397
二、	军屯制下的租佃关系	400
三、	吏户是官地上的强制租佃者	404
四、	国有土地上租佃关系的特征	407
五、	租佃关系小结	408
第五章	地主阶级和依附民——封建依附关系的加强	411
第一节	士族地主	411
一、	士族地主的形成	411
二、	士族特权的建立	413
三、	东晋南朝的士族	418
四、	十六国北朝的士族	422
第二节	寒门地主	424
第三节	寺院地主	429

一、寺院地主的形成	429
二、寺院地主的土地兼并	431
三、寺院里的阶级结构	436
第四节 地主依附民和奴婢	438
一、部曲佃客	438
二、奴婢	445
第五节 官府依附民	449
一、屯田客	449
二、土家	450
三、吏户	455
第六章 商品经济和传统市场	459
第一节 商品经济和传统市场巨大波动的主要原因	459
一、对传统观点所存的疑问	459
二、商品经济和传统市场巨大波动的主要原因	461
三、对币制极端混乱的理解	465
第二节 商品经济和传统市场概貌	469
一、南方商品经济和传统市场概貌	469
二、北方商品经济和传统市场概貌	479
第三节 地主、农民和市场的关系	484
一、地主和市场的关系	484
二、自给性生产农民和市场的关系	493
三、园圃生产农民和市场的关系	503
第四节 大宗商品、商税和市场制度	508
一、大宗商品	508
二、商税	516
三、市场制度	521
后 记	523

前 言

对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中 若干问题的认识

为了凸现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的时代特征和集中讨论一些问题，本书采用专题综合阐述方式，并尽可能地照顾社会经济史应有的面。在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领域中，有许多课题需要商榷和重新探讨，或者有待进一步深入。有鉴于此，书中力求在归纳综合现有成果的基础上，竭尽绵力，大胆地提出一孔之见。这里借前言之便，将书中有别于传统或有较大影响的三个观点的肤浅认识，概要阐述如次。目的无非是参加讨论和求教，包括书中涉及到的一切。

一、租佃关系

秦汉时期，在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下，出现的是“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分田劫假”和“与田户中分”之类的租佃关系。隋唐时期，无论在官私土地上，租佃关系都有所发展。介于二者之间的魏晋南北朝怎样？是有其历史的继承性和延续性，还是一个特殊阶段呢？对此，有庄园经济论、田墅经济论和田庄经济论三种观点。有的学者虽然认为中小地主采用租佃关系，大地主却采用庄园经济，租佃关系并不占主导地位。直至今日，庄园经济论依然盛行。鉴于魏晋南北朝时期依附民得到封建律令的认可，地主具有世代奴役他们的特权，如果地产集中，是有利于地主采用庄园经济或田墅经济模式的。我们也不否认此时有庄园经济的存在，而是认为庄园经济可以和租佃关系并存，租佃关系占主导地位。这里有些史

实值得注意。

《晋书·李特载记》和《华阳国志·大同志》载，晋末数万家、十余万口秦雍流民进入益州后，分布在梓潼、广汉、蜀汉和犍为四郡，超过当地土著的1/5，过着“为人佣力”或“随谷佣赁”的生活。当朝廷和地方政府逼勒他们限期返回故乡时，他们在李特的率领下，以没有“行资”为理由，乞求在“秋收”和“冬熟”后再上路。就此，唐长孺先生认为：“似乎流人不是作雇工而是当佃农。”^①唐先生的分析是相当中肯的。因为只有佃种土地，才须“秋收”“冬熟”方有收获。即便都是雇工，也必须以租佃关系为前提。因为庄园经济是以直接劳动者的份地制为其主要内容的。既然如此，决不可能容纳这么多的雇佣劳动力，何况在土著中也有大量无地少地的农民。

《晋书·张光传》载，当杨武和李运统率“三千余家”流民进入汉中后，便遭张光发兵讨伐，理由是“运之徒属不事佃农”。“佃农”的含义相当清楚，无须考索。他们的人数同样也超过土著的1/5。

南北朝时期，寺院地主兴起，他们拥有为数众多的僧祇户、佛图户和寺户。《魏书·释老志》载，他们“遍于州镇矣”，也即北魏境内各地都有。其中，僧祇户必须“岁输六十斛入僧曹”，佛图户则“供诸寺洒扫，岁兼营田输粟”。他们以户为单位，缴纳的是定额租，是实物，恰恰是租佃关系的反映。寺院地主中是不乏大地主的。即便地产集中的世俗大地主，也不乏采用租佃方式的实例。《太平御览》卷821引《晋要事》说，晋安帝王皇后在琅邪临沂和湖熟的交界处有40顷脂泽田，是“悉以借食（贫）民”的，直到她死后，才赐给贫民。既然说借，当然要收租，否则脂泽从何而来？该卷又引《齐书》说，王骞在钟山有八十余顷祖传的土地，一直是和“故旧共佃之”的。王骞的这块大地产，是王导的赐地。这说明，从东晋到梁朝，王氏家族尽管传了好几代，却一直是用租佃

① 《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1955年版，第148页。

方式配置其土地的。

特别要注意的是，无论是《晋书·食货志》还是《隋书·食货志》，凡属合法依附民，都统称为“佃客”，即便依附民中地位稍高、以人计数的衣食客和典计，隋志也不忘特意注明“皆通在佃客数中”，他们耕种土地的收获，叫做“佃谷”，必须“与大家量分”。舍弃了这一时期史籍中常见的“客”、“僮客”、“奴客”、“亲客”、“家兵”和“家部曲”等含混不清的名词。这两部书都是唐代官修史书，特别是隋志，更是由当时著名的学者和通人撰写，隋唐时期租佃关系比两汉发达，他们十分清楚。他们用“佃客”来统称合法依附民，应与魏晋南北朝地主配置其土地的方式，特别是合法依附民的经济生活紧密相关，更何况“佃客”的名称及“其佃谷皆与大家量分”则明确地揭示了这是租佃关系呢。关于这个问题，刘宋时期尚书省就符伍制度召集的一次八座会议也为我们从另一个方面提供了佐证。这次会议由同伍犯罪，士族应否连坐引起。与会者大都反对，但有人主张士族虽不应连坐，其“奴客”却应代替主人顶罪，其理由是“奴客与符伍交接”。尚书王准之对此反对最烈，他承认奴客与符伍交接的现实，指出这不是其主人的邻伍，与其主人毫无关系，要他们与主人的邻伍连坐，于理不合。进而指出：

有奴客者，类多使役，东西分散，住家者少。其有停者，左右驱驰，动止所须，出门甚寡，典计者在家十无其一。^①

对此，与会者都没有反对。有关奴客应否连坐，这里无须讨论，值得注意的是“类多使役，东西分散”，即从事生产的奴客是“东西分散”的。王准之并没有完全否认奴客“住家”，但他认为很少，且从事家内劳动，“出门甚寡”。就是典计，住家的也不到1/10。这岂非说明奴客们分散经营，各干各的，是地主役使他们最普遍、最主要的方式吗？既然如此，租佃关系无疑是较为适宜的。需要补充的是，王准之当过山阴县令，他谈的是山阴县的状况，而山阴恰恰是以王谢为首的侨姓士族的集中地，是东晋南朝地主经济最发达

^① 《宋书》卷42《王弘传》。

地区之一。这里尚且如此，何况他地。正因为租佃关系盛行，才会出现地主在巧取国有土地后，又转租给贫困农民，收取高额地租的现象。大同七年（514年），梁武帝的诏令说：“如闻顷者，豪家富室，多占取公田，贵价蹴税，以与贫民，伤时害政，为蠹已甚。”^①“贵价蹴税，以与贫民”，是相当明显的租佃关系了。

合法依附民是有限额的，地主当然难以满足，力求扩大。对农民而言，身处乱世，赋役奇重，千方百计地逃避，最常见的办法是托庇于地主。他们脱漏版籍，被称做“浮客”、“游食”、“浮惰”、“流冗”或“浮浪人”等等，身份地位和合法依附民类似。但他们是封建政府清查的对象，与地主的依附关系并不稳定，我们称为非法依附民。三国时期，他们的数量已数倍、十数倍甚至数十倍于合法依附民：“魏氏给公卿以下租牛客户数各有差。自后小人惮役，多乐为之，贵势之门，动有百数。又太原诸部亦以匈奴胡人田客，多者数千。”^② 历两晋南北朝，这类现象未见少减。在北方，“或千丁共籍，或百室合户”^③，“一宗将近万室，烟火连接，比屋而居”^④。或者如《通典》所言“多依豪室”，少的也是“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户”^⑤。在南方，“流民多庇大姓以为客”^⑥。“百姓不能堪命……或依于大姓”^⑦，“多依人士为附隶”^⑧。以致有人惊呼：“编户虚耗，南北权豪竞招游食，国弊家丰，执事之忧。”^⑨ 所谓“国弊家丰”指的是权豪们控制的劳动力，已经超过了封建政府控制的编户。此话虽有夸张，但权豪控制了大量的劳动力，却是不可否认的事实。前述“为田客”已表明了他们的求生之道，《通典·食

① 《梁书》卷3《武帝纪》。

② 《晋书》卷93《外戚·王恂传》。

③ 《晋书》卷127《慕容德载记》。

④ 《通典》卷3《食货典·乡党》。

⑤ 《魏书》卷53《李冲传》。

⑥ 《南齐书》卷14《州郡志》。

⑦ 《梁书》卷38《贺琛传》。

⑧ 《南史》卷5《废帝东昏侯纪》。

⑨ 《晋书》卷88《孝友·颜含传》。

货典·丁中》的叙述更具体：

其时承西魏丧乱，周、齐分据，暴君慢吏，赋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禁纲坠繁，奸伪尤滋。高颀睹流冗之病，建输籍之法，于是定其名，轻其数，使人知为浮客，被强家收大半之赋，为编氓，奉公上，蒙轻减之征。

杜佑特意给浮客加了一个注：“谓避公税依豪强作佃家也。”也就是说，他们之中大部分是租佃农民。

《隋书·食货志》载，隋初大索貌阅后，“于是计账进四十四万三千丁，新附一百六十四万一千五百口”。此举并没有将隐匿人户全部清理出来，只是在推行输籍法后，才达到“奸无所容”的地步。汪篾先生统计，隋统一全国后，实际应有 600 万户左右，其中 200 万户是大索貌阅和输籍法清查出来的^①。那么在全国将近 1/3 的人户是租佃农民。北魏末，宋世良在河北“所括得丁倍于本账”，孝庄帝嘉勉说若官吏都能这样，“便是更出一天下也”^②。按孝庄帝的口吻，北方租佃农民在总人口中的比例，竟占 1/2 左右了。在南方，人户的隐匿既然已达到“国弊家丰”的地步，租佃农民在总人口中的比例，应与北方相差无几。

面对依附民合法化及其“皆无课役”难以逆转的历史趋势，为了确保奴役和剥削对象，封建政府除了千方百计控制编户外，进而模仿地主控制依附民的模式，控制了一批官府依附民，数量较大的有屯田民、士家和吏户。他们的户籍不与编户混杂，往往有自成体系的管理系统，以户为生产单位，剥削率在 50% ~ 60% 之间，有时还会更高。这实质上是封建政府借助大量无主荒地，强制他们租佃，将他们牢牢地束缚在土地上。此外，封建政府还采用租佃方式将国有土地借给编户耕种。《三国志·魏书·徐邈传》就说，他在凉州“广开水田，募贫民佃之……仓库盈溢”。长沙走马楼出土大量

① 参见《汪篾隋唐史论稿》中《隋代户数的增长》一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② 《北齐书》卷 46《循吏·宋世良传》。

租佃简牍，仅临湘县四个乡，便有2105户农民佃种零星国有土地，他们中既有真正的佃农，也有为数不少的自耕农和半自耕农。剥削率高达43%以上，与佃种地主土地差不多，确证本时期国有土地上的租佃关系十分发达。

由前述内容可以看到，从三国鼎立到隋统一，从凉州、汉中到益州，从中原到大江南北，租佃关系都大量地普遍存在，中小地主采用租佃关系配置其土地资源，大地主们也采用租佃方式。正是由于士族和官僚贵族大都采用租佃方式，封建政府才会用“佃客”来统称其合法依附民。在这种配置方式的制约和影响下，租佃农民的数量大致不会少于总人口的1/5，有时竟会超过1/3，甚至直追1/2。数量如此庞大，岂非恰恰证明租佃关系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地主配置土地资源的主要方式吗？所以如此，是由下列原因决定的。

首先，我国封建社会初始阶段生产力就比较高，铁工具的出现和广泛使用，使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的个体小农的形成和确立具备了坚实的基础，成为几千年来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魏晋南北朝时期，我国冶炼技术又有所提高，含钢农具的出现，更有利于这类个体经营。农民的个体生产能正常进行，我国封建社会的经济就呈现繁荣景象；难以维持，就出现经济的衰退，正说明维护这类个体生产的重要性。同样的道理，地主在配置其土地资源时，若保持佃农原有的生产模式，会比严密控制下的集体劳作节省人力和物力，获取更多的利益。他们又何乐而不为呢。无怪乎颜延之说听任租佃者“自埋于民，自事其生”，他就可以“役徒属而擅丰丽”了^①。

其次，在我国封建社会，农民小土地所有制的确立先于地主土地所有制，地主土地所有制是在逐渐兼并农民土地和侵吞国有土地的过程中逐步确立起来的。固然难以排除地产集中和较为集中的现象，但更多呈现在人们面前的却是地主的土地比较分散，和农民的土地交错在一起，用较为夸张的语言来说是“田池布千里”，或者是“田亩连于方国”。而且，在这里，有两个历史现象必须注意。

^① 《宋书》卷73《颜延之传》。

第一，在我国历史上虽然确立了皇位的嫡长继承制，爵位在一定时段（或者说有限的几代）的嫡长继承制，但财产方面的嫡长继承制始终没有确立起来，自秦汉起，分产制便成了传统，诸子均有继承财产的权利，魏晋南北朝亦无例外，南方更突出。北方虽然不如南方那么明显，但兄弟共财被传为美谈，三四代共财史籍中罕见，恰恰表明北方兄弟分产同样盛行。无论是占田令还是均田令，都表明封建政府提倡小户制，因为只有这样，封建政府才有更多的赋役收入。第二，所谓土地兼并，决非只存在于地主和农民之间，在地主之间同样存在，达官贵人、皇亲国戚，甚至皇室成员也概莫能外。秦汉如此，隋唐如此，介于两者之间的魏晋南北朝又何尝能够例外。正由于此，富贵三十余年，掌权台鼎的徐勉，在其给儿子的信中，也要喋喋不休地说：“古往今来，豪富继踵，高门甲第，连闼洞房，宛其死矣，定是谁室？”^①这既是现实的反映，更是历史现象的总结。总体后果是非但农民的小土地占有极不稳定，即便地主包括大地主对土地的占有也只是相对稳定。可以说对土地占有的不稳定性，正是我国封建土地私有制的一大特征。地产分散和对土地占有的不稳定性，决定了地主难以稳定地占有土地上的直接劳动者，也难以在长时段内采用庄园或田庄的模式配置其土地资源。租佃关系却能适应这种情况。因此，租佃关系之占主导地位，正是地主土地所有制决定的，是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必然产物，构成了地主制经济的主要内容。

在正常情况下，租佃农民主要由两类组成，第一类是无地农民，第二类是少地农民，其身份地位略有区别。

无地农民基本上一无所有，甚至种粮、农具等也要仰仗地主，被迫与地主“共营作”、“共治”或“共佃之”。地主要确保对他们的剥削，势必要想方设法庇护他们规避赋役，最常见的是将他们“隐匿”起来，地主与这类租佃农民之间是隐匿和被隐匿、庇护和被庇护的关系，必然无平等可言，这类农民身受超经济强制十分

^① 《梁书》卷25《徐勉传》。

明显。

在政治较为清明、赋役较为正常时，少地农民宁愿保持编户的身份，靠佣工或佃种少量土地维持生计。当他们佃种少量土地后，便成了第二类租佃农民。地主役使的租佃农民中，往往包括大量同宗族成员或土著居民中的贫困者。他们的身份地位会因佃种土地的多寡呈现出各种差异。若只是佃种一人的土地，量又比较大，就有可能产生不平等；若业主是大地主有权势者，其身份地位就会下降，介于编户和第一类租佃农民之间。当他们身处“暴君慢吏，赋重役勤”或乱世，和第一类租佃农民一样寻求庇护和隐匿，借以逃避赋役时，身份地位会进一步下降，直到雷同于第一类租佃农民。此时其命运估计有两种可能。其一，除了将自己的劳动所得年年无偿地奉献给地主外，甚至可能将自己的土地也奉献给地主。其二，只要年年奉献劳动所得，并听命于地主的驱使，便可获得庇荫。似乎后者的可能性较大。如果地主以土地所有权的转让作为提供庇荫的条件的话，第二类租佃农民不见得会“多乐为之”，因为在封建时代，土地的重要性人所共知，无须多言，何况地主所提供的庇荫并不稳定。史籍所载也可证明后者的可能性比较大。《三国志·吴书·步骘传》载步骘和卫旌初到江东，种瓜为生，为求取焦征羌的庇护，无偿地奉献了他们的瓜，并没有涉及到土地。《通典》所言隋初输籍法后“浮客悉自归于编户”，也应保留浮客原先土地的使用权为前提，否则他们也无从归为编户了，杜佑盛赞的“隋代之盛，实由于斯”也就无从谈起。封建政府的上计、括户、土断、大索貌阅、输籍法之类的措施，主要是针对此类现象。鉴于这类举措符合地主阶级的整体利益，所以往往能收到一定的成效。若是彻底，会使财政大为改善。从杜佑盛赞隋初输籍法可以看到，他们是租佃农民中最主要的部分。

魏晋南北朝时期实物地租是最大量、最主要、占主导地位的地租形态。这是由当时的生产力所决定的，并与农民历来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以及地主土地所有制的特征密不可分。在实物地租下，最常见的剥削方式有定额租和分成租两类。曹魏屯田由定额租

转向分成租时，侯声便说“于官便，于客不便”^①。似乎定额租对租佃农民有利一点。在定额租下，租佃农民较之分成租有较大的自主性。就大地主而言，他们对于第一类租佃农民采用分成租较为多见。曹魏屯田由定额租转向分成租的理由是“大收不增谷，有水旱灾除，大不便”^②，这个道理同样适用于大地主，它既说明减产减租是当时租佃关系的惯例，又表明一旦丰收，可掠夺更多的地租，对地主更有利。也应注意，这与第一类租佃农民的经济地位有关。因为他们基本上没有生产资料，甚至种粮也不具备，地主只有严密监控他们，才能实现对他们的剥削。所以大地主不仅需要一定数量的典计和管家之类，甚至还需豢养死士组织家兵部曲才能维护和扩张自身的利益。但也不排除定额租的可能性。对于第二类租佃农民，似乎定额租较合适。因为他们受着自己少量土地的束缚，总体看来地主的利益较有保障。若出现拖欠或意外，将成为地主兼并其土地的最好借口。若采用分成制，则首先必须将这类租佃农民自己的和佃种的土地进行区分，对比之下，定额租较简单易行。中小地主不具备大地主的条件，也有采纳定额租的可能。至少，对小土地出租者来说，更多会采取定额租的，当然，也难完全排除“庭分”，即分成租的可能。

总之，在剥削方式上，可以是分成租，也可以是定额租，两者俱存，也可以互相转化，视时地、视地主的愿望而异。地主只可能考虑其自身的利益，哪一种方式对他有利，便会采取哪一种。所谓“见税什伍”、“实什税伍”、“大半之赋”、“中分”、“量分”、“庭分”之类本身就十分含混，既不排斥定额租，又不排斥分成租。

就剥削率而言，基本上维持在 1/2 到 2/3 之间。不可能超过 2/3，这是一个临界点。超过了，农民便无以为生，对地主也毫无好处。既然寻求隐匿也是死路一条，农民又何苦呢。不可能低于 1/2，这是较为通行的剥削率，否则地主冒触犯刑律的风险将无利可图。

① 《三国志·魏书》卷 16《任峻传》注引《魏武故事》。

② 《三国志·魏书》卷 16《任峻传》注引《魏武故事》。